

丹东市民政局文件

丹民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丹东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经济区社会事业（发展）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丹东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区民政部门、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结合自身实际，对本机构、本部门的职责范围、工作流程、行政执法决定以及监督途径、举报电话等，采用多样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

丹东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一、为贯彻落实民政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开和公正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适用于局属各执法机构。

三、本制度所规定的公示，是指各执法机构对本机构的职责范围、工作流程、行政执法决定以及监督途径、举报电话等，采用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应当对社会公示的事项：

（一）部门及内设机构（含下属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）的职责；

（二）与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其他规定；

（三）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、程序、过程和结果；

（四）收费依据、标准和收缴情况；

（五）公开承诺及违法违纪的投诉和责任追究情况；

（六）与公众重大利益相关的工作会议及政务信息，包括重大决策、有关文件、档案、资料等；

（七）需要让群众清楚、明白的有关事项和群众关注、反映强烈的“热点”问题；

（八）实施执法责任制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行风评议、政

务公开的运行、监督制度和机构。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依法公示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。

五、公示的方式

（一）设立公示栏。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收费、申请书示范文本，收费依据、标准，服务承诺等要在工作场所设立永久性公示栏。

（二）开辟咨询电话，方便群众咨询。

（三）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信息发布会、印发宣传材料等，向公众发布。

（四）对所有应当对社会公示的事项，都要在本局官方网站公开。

六、需长期进行公示的内容，由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收集，办公室负责整理，长期进行公示。临时性执法工作公示，由各行政执法人员按有关程序随时予以公示。

七、执法依据、法定标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决定发生变化时，公示的内容应随时调整，并及时更新。

八、应当公示而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，按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责任。